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）的（三维电子脊柱测量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维电子脊柱测量仪（便携式超声脊柱侧弯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慧医学成像(湖南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